

財團法人天帝教 108 年度總預算彙編說明

壹、依據：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台內法字第 0960084016 號令訂定之『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貳、編製方法：依『財團法人天帝教會計制度』第七章『預算編審管理準則及程序』之各項規定編製。

參、編製原則：

- 一、以『量出為入』之編製方式為原則，以工作計畫書之內容為依據，在零基預算編制法之基礎，配合以前年度之收入、支出情形，酌量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彙編而成。
- 二、分為（一）極院系統各單位、始院、中華民國主院（二）弘教系統各級教院、教堂，再予彙編為本教 108 年度總預算案（因國際教區之相關會計基礎不同，另成單元呈現）。

肆、編製單位：

一、極院系統各單位、中華民國主院：

樞機院、傳道使者團、內執本部（含弘化室、道務室、中書室、大藏室、督理室、內務室、退任首席使者辦公室）、天人研究總院（含秘書室、天人合一院、天人親和院、天人文化院、天人炁功院、天人研究學院、天人修道學院、天人訓練團、人才進修獎助委員會、弘教宣講講師團）、人事評議委員會、教史委員會、傳播出版委員會、資訊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弘教經費籌募與節用委員會、青年團體指導委員會、鐳力阿道場管理委員會、天極行宮管理委員會、天安太和道場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主院。

二、始院、弘教系統各教院、教堂：

始院（含導師辦公室、日本國教區公署、美國教區公署、加拿大溫哥華籌備處、參教處、贊教處、督教處、道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天人炁功指導委員會、坤院聯席委員會）

台北市掌院（合天心堂、天人堂、天溪堂）、基隆初院、新北初院、桃園初院（合天鎮堂）、新竹初院（合天湖堂、關西天人親和所）、臺灣省掌院、苗栗初院（合天祿堂）、台中初院（合天蘭堂、天甲堂、天安堂、天行堂）、彰化初院（含天真堂，合天鄉堂，天祥堂、天根堂、天錫堂）、南投初院（合天南堂、天集堂）、雲林初院（合天立堂）、高雄市掌院（合小港天人親和所）、澎湖初院、嘉義初院（合

嘉義天人親和所）、新營初院、台南初院（合天門堂）、鳳山初院（合天化堂）、屏東初院（合天然堂）、花蓮港掌院（合天福堂）、宜蘭初院（合天森堂）、台東初院（合天震堂）。

伍、預算概要：總收支預算計\$195,227,900，在財源(收入)方面，除當年度各項奉獻外，移用以前年度結餘\$23,021,200以支應支出預算。

一、收入部分：

- 1、皈宗奉獻：初皈同奮皈師時之隨喜奉獻，計\$619,000佔總收入之0.32%。
- 2、安悅奉獻：同奮對教院、教堂之按月奉獻，計\$39,606,000佔總收入之20.29%。
- 3、靜坐奉獻：教徒同奮參加正宗靜坐班、傳道、傳教使者複訓班、長青養靈營等各種訓練活動之奉獻款項，計\$7,472,500佔總收入之3.83%。
- 4、書刊奉獻：教徒同奮對教訊、經典等之助印款項，計\$2,899,000佔總收入之1.48%。
- 5、專案奉獻：為專款專用性質之奉獻款項，計\$91,703,000佔總收入之46.97%，包括弘教經費籌募與節用委員會專案籌募「卅字祈福專案」暨其他專款\$984,000，鐳力阿道場整體開發專案\$7,500,000，天安太和道場大同堂、宗主殿、功德榜等裝修工程專款\$13,000,000，極院帳下各項專款收入\$16,113,200，台北市掌院編列鐳力阿道場整體開發專款\$1,000,000、天安太和道場\$1,000,000、春季法會奉獻\$851,000，桃園初院償還興建教院借款\$756,000，天湖堂增建償還同奮借款\$1,563,300，台灣省掌院編列中部教區承辦秋季法會專案奉獻\$2,200,000，澎湖初院興建廚房、購置設備\$1,200,000，善化天人親和所籌備購置\$300,000，天化堂興建專款\$18,500,000以及各教院、教堂之購置資產或其他專案性奉獻。
- 6、其他奉獻：為教徒同奮之隨喜奉獻及不屬前述奉獻收入之款項屬之，計\$28,025,800佔總收入之14.36%。
- 7、其他收入：除上列各種奉獻以外之其他收入款項，如利息收入，計\$1,881,400，佔總收入之0.96%。
- 8、移用以前年度結餘：\$23,021,200，佔收入之11.79%，款項包含籌節會專案保留專款及該單位經常收支餘款\$1,808,600，極院(大藏室管理部分)執行以前年度保留之專款\$1,476,600，鐳力阿道場執行第一階段整體開計畫保留款\$18,960,200，始院各單位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775,800。

二、支出部分：以各單位所提列之預算數彙編而成。

- 1、弘教費用：凡舉辦國內、外各項弘教、公益活動費用皆屬之，計\$24,391,800，佔總支出之12.49%。
- 2、薪資津貼：\$44,427,700佔總支出之22.76%。
- 3、購置資產支出：\$61,350,000佔總支出之31.42%，包括鐳力阿道場舊有建築物合法化工程款\$27,600,000，天安太和道場宗主殿、功德榜、山門、華表等裝修工程暨設備\$10,000,000，日本國教區公署那須野武士館整修費用\$4,000,000，澎湖初院增建廚房暨辦公室\$1,250,000，天化堂興建教堂\$18,500,000。
- 4、雜支：\$6,096,700，佔總支出之3.12%，其中\$1,710,000為鐳力阿道場整體開發環評委託服務費、舊有建物安全鑑定費、消防設計暨電力設備圖說審查及簽證等費用。
- 5、償還借款支出：\$2,619,300佔總支出之1.34%，為桃園初院償還向合作金庫銀行之借款\$756,000，天湖堂增建工程向同奮無息借款\$1,563,300，澎湖初院償還購置土地向同奮無息借款\$50,000，花蓮港掌院向同奮無息借款\$250,000。
- 6、保險費：\$7,533,400佔總支出之3.86%，其中\$6,582,800係為專職同奮投保之勞、健、團保費。
- 7、退休金：\$2,100,000佔總支出之1.08%，係為專職同奮提撥之退休金。
- 8、經常支出：\$96,474,000佔總支出之49.42%（扣除弘教經費、薪資津貼、保險費、退休金、整體開發之雜支、購置資產支出及償還借款支出）。

三、其他：

- 1、內部往來收入、內部往來支出\$42,414,600為內部轉帳及款項轉撥之過渡性科目，為相同金額之平衡數。其中包括弘教經費籌募與節用委員會轉撥統一籌募之款項以及弘教系統各教院對極院之安悅奉獻、各教院轉撥助印教訊款項、各教院轉撥極院勞、健、團保費、退休金、鐳力天香款項、各教院轉撥正宗靜坐班奉獻款與各教院、教堂週年慶之往來賀禮等項目。
- 2、本教「弘教費用」科目為用以明確歸納舉辦各項弘教活動、慈善公益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費用，除由各教院、教堂於各該教區執行弘教工作外，另成立輔翼團體，如中華民國紅心字會、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極忠文教基金會、天帝教總會…等，各以不同層面辦理各項社會公益慈善活動，因屬輔翼團體，各為獨立之法人團體，並有單獨之帳

務，因此不列入本教之總預算。

四、收支預算年度比較表

科 目	108 年 預 算 數		107 年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各項收入					
皈宗奉獻	\$619,000	0.32%	\$561,100	0.26%	\$57,900
安悅奉獻	39,606,000	20.29%	39,398,800	18.33%	207,200
靜坐奉獻	7,472,500	3.83%	11,727,500	5.46%	-4,255,000
書刊奉獻	2,899,000	1.48%	2,987,600	1.39%	-88,600
專案奉獻	91,703,000	46.97%	91,595,000	42.62%	108,000
其他奉獻	28,025,800	14.36%	32,133,400	14.95%	-4,107,600
其他收入	1,881,400	0.96%	2,712,600	1.26%	-831,200
移用以前年度結餘	23,021,200	11.79%	33,772,800	15.72%	-10,751,600
合 計	\$195,227,900	100.00%	\$214,888,800	100.00%	-\$19,660,900

科 目	108 年 預 算		107 年 預 算		比較增減數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各項支出					
經常支出	\$96,474,000	49.42%	\$95,553,800	44.47%	\$920,200
保險費	6,582,800	3.37%	6,165,800	2.87%	417,000
退休金	2,100,000	1.08%	2,100,000	0.98%	0
雜支-鐳力阿	1,710,000	0.88%	10,651,800	4.95%	-8,941,800
弘教費用	24,391,800	12.49%	23,721,800	11.04%	670,000
償還借款支出	2,619,300	1.34%	7,736,000	3.60%	-5,116,700
購置資產支出	61,350,000	31.42%	68,959,600	32.09%	-7,609,600
合 計	\$195,227,900	100.00%	\$214,888,800	100.00%	-\$19,660,900